



国外客户投 Code 规范

2004/8/26

第壹条、产品规格之确认

客户订购产品时完整地填写本公司之“**Customer Information Sheet**”乙张，并同时将有 Code File 之磁盘及烧录过未保护之 OTP IC 乙颗交给本公司业务人员。本公司完全依据客户所写之产品规格投产，客户资料若有修改，本公司将视情况酌收费用。

第贰条、订货

- 一、 客户订货应以订单为之，内容至少须载明订购产品之种类、数量、价格及预计需求期（交期至少大于乙方所订之最短交期）。
- 二、 订单之订购数量须符合本公司所订之最少订购数量（Min. Order）限制，最少订购数量由本公司另行订之。
- 三、 客户须无条件接受订购数量与本公司交货数量有 $\pm 10\%$ 的差异。超过 $\pm 10\%$ 差异部分由双方另行协议解决。
- 四、 客户之订单须经本公司确认，本公司并保有是否接受客户订单之权力。

第叁条、交期

- 五、 客户须排销售预测（Sales Forecasting）予本公司；本公司有建立原料库存（Bank）时，从客户正式下订单且经本公司确认收到百分之五十货款后，新 Code 四十天内交货（不含客户样品确认时间），旧 Code 于三十天内交货，（但样品确认须依照本规范第肆条执行）。
- 六、 客户未预排销售预测（Sales Forecasting）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未建立原料库存（Bank）时，从客户正式下订单且经本公司确认后起六十天内交货。
- 七、 客户于下订单后，若遇本公司无法掌握之突发状况时，本公司有义务立即告知客户，以使客户能事先解决生产出货问题。可能发生的情况如：
 1. 晶圆原料厂跳电、晶圆原料生产过程中损毁，使得原料无法如期交货。
 2. 因客户未事先排定销售预测（Sales Forecasting），且 FAB 厂或外包厂又满线，使得交期无法满足客户。
 3. 包装厂包装错误，机器当机等突发状况。

第肆条、样品之确认

本公司于完成产品包装前，须送样品予客户验证确认；客户于收到本公司样品五天内须完成样品的确认动作，并将书面之样品确认书寄达本公司。本公司即依样品确认结果外包生产并交货。

若客户未能于本公司规定期限内完成样品确认动作，本公司将直接外包生产并交货，客户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第伍条、货物之送达

- 一、 货物之送达以 FOB 台湾为交易条件。
- 二、 出货包装依本公司之一般出货包装为准，客户或其指定收货人于本产品送达时，须立即检视本产品外包装是否完整，封箱卷标是否损毁脱落，之后并须进行一般之进货检验。

第陆条、付款办法

- 一、 客户下订单时须同时 T/T 百分之五十货款与光罩费 US\$2,000 (每个 CODE) 予本公司，待本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始正式下线生产。
- 二、 其余之百分之五十货款以 L/C at sight 或出货 T/T 货款至本公司，本公司始装船出货。

第柒条、客诉

本公司于本产品确认量产交货后，若遇产品不良问题时，须依本公司之客诉程序于出货后壹年内提出客诉，客户不得擅自扣款；出货后超过壹年则不接受客诉。